

证券代码：400041

证券简称：R 数码 1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炯
设立日期	2002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8269.01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2号金辉国际广场1幢3层10301室至10308室
邮编	710000
所属行业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主要业务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73507449XG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西安怡然自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西安泰嘉纳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2月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1,021,534 股, 占比 62.23%	直接持股 103,178,634 股, 占比 35.47%
		间接持股 77,842,900 股, 占比 26.7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42,900 股, 占比 26.76%
		非流通股 103,178,634 股, 占比 35.4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 月 25 日, 转让方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转让相关事项。2024 年 1 月 25 日, 收购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24 年 1 月 26 日, 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 年 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减持两网退市公司 181,021,534 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 62.23% (拟) 变为 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减持两网退市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p>(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p> <p>2024年2月2日, 栋隆广进与西安怡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p> <p>甲方: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一条 股权转让</p> <p>1.1 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该等出资额均未实缴), 下称“标的股权”)。</p> <p>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p> <p>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p> <p>2.1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应当在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p> <p>2.2 甲乙双方同意, 在本协议签署后, 双方及时提供其应提供的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相关文件给目标公司, 由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将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p> <p>2.3 于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公章、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以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资料。</p> <p>2.4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 由双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p> <p>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p> <p>3.1 甲方向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p> <p>(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p> <p>(2) 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也不存在设定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安排或义务、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 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p> <p>(3) 甲方已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进行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获得了所有必要</p>
--

的内部及第三方授权。

(4) 甲方将对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已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进行本次标的的股权的转让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及第三方授权。

(3) 乙方将对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因双方中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标的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约定。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2月2日，栋隆广进与西安怡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 103,178,634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股份全部权益及义务归属于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0.94 元人民

币/股，转让价款合计 97,226,062.50 元人民币。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将根据各方另行约定的方式执行。

第三条 股份过户及税费承担

1、本协议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甲乙双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协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双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和/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之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不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两网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如适用）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开通退市板块转让权限证券账户，可以受让公众公司股</p>
--------------------------------------	--

	份；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的商业投资行为。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5日

